**关于李凤梅同学综合评价招生报名申请材料的公示**

我校高三(4)班李凤梅同学综合评价招生报名申请材料均已由我校审核，内容属实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7天（2019年4月15日至4月21日），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向学校反映，电话：86556341。

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

2019年4月15日